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1月29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7年12月19日, 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17年12月22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 同意以2017年12月22日为授予日, 授予226名激励对象1,473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8年7月7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依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 同意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03元/份调整为8.97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9年1月5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变动及个人或所在子公司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原 226 人调整为 194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1,473 万份调整为 1,242.22 万份，共注销 230.78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6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97 元/份调整为 8.89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因第一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激励对象离职、职务变动及个人或所在子公司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94 人调整为 179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1,242.22 万份调整为 823.48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情况

1、由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已到期，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决定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所涉及的 15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34.32 万份；

2、由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5 人因退休、离职等原因被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2.50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3、由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26 人因所在单位未实现 2018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28.20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4、由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5人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行权系数为80%，剩余20%未符合行权条件部分的3.72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综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94人调整为179人，股票期权数量由1,242.22万份调整为823.48万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在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事项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此次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

六、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本次注销以及本次行权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调整、本次注销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